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经审核，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经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提名王再兴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及聘任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

3、经审查副总经理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王再兴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担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能力。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同意董事会关于副总经理的聘任决定。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谭 超

刘 鹏 飞

朱 广 峰

2019 年 8 月 30 日